

近年来，随着生活需求的加大，及信用卡办卡环境的宽松，刷卡消费现象比较普遍，因而各类信用卡犯罪也此起彼伏。比较突出的是部分人员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。据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介绍，2011年至去年4月，总共受理信用卡诈骗的刑事案件达40件，都是恶意透支案件。

### 34名罪犯中80%是35周岁以下

被告人犯罪年龄低，受教育程度较高，这是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存在的比较特别的现象。在所判处的34名罪犯中，35周岁以下的占到了80%，高中文化程度以上者约占65%。女性6人，其余为男性。中山户籍被告人约占40%，透支银行涉及10家银行，透支金额一般在8000元到18万元之间，以2万元到4万元之间居多。

尽管受教育程度较高，但是这些被告人对于新办信用卡恶意透支主观认识上有误区，不知晓恶意透支信用卡会构成犯罪。法院介绍，当事人大多法律意识不强，对个人信用程度不看重，以为更换地址、手机就可以逃避债务。

### 9成都是初犯

据相关人员称，大部分人是用于个人经营或消费，当然少部分人是用于赌博等。

同时，该类犯罪中90%以上都属于初犯。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，部分犯罪分子及其家属积极主动地归还了透支款项，自愿认罪并交纳了罚金，法院基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考量对部分被告人判处了缓刑。

法院还表示，恶意透支信用卡犯罪案件在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，大部分被告人都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并积极想办法筹集资金进行还款，对社会危害性不大。但一旦被判处刑罚，则终身被打上犯罪标签。

笔者看来，信用卡恶意透支案件之所以如此猖獗，跟银行间的信息互通有一定的关系。如果银行间能够相互提醒，沟通体制比较健全，各扫门前雪的现象少一些，那么对于信用卡诈骗一定有震慑作用。